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 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約75.06%，約為47,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1,096,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營業務虧損約為57,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328,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商譽減值虧損35,462,000港元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922,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7.5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4.3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及5	47,654	191,096
銷售成本		(41,302)	(175,526)
毛利		6,352	15,570
其他收益及收入		(268)	2,6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33)	(7,178)
行政開支		(9,775)	(15,462)
商譽減值虧損		(35,462)	—
經營業務虧損	6	(41,086)	(4,431)
財務費用	7	(7,553)	(6,900)
除稅前虧損		(48,639)	(11,331)
稅項	8	(805)	(1,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9,444)	(13,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7,711)	(16,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7,155)	(29,3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90)	7,1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2,645)	(22,15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168)	(12,0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96)	(16,27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76)	(9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32)

(57,155) (29,328)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514)	(15,1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78)	(3,77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02)	(2,6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51)	(653)

(82,645) (22,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0	<u>7.54</u>	<u>4.37</u>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6.35</u>	<u>1.86</u>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5	26,544
預付租賃款項		–	10,958
投資物業		–	9,789
商譽	11	90,920	136,623
		<u>103,585</u>	<u>183,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6,466	62,136
預付租賃款項		–	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	99,064	118,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32	91,922
		<u>129,562</u>	<u>272,8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9	139,821	–
流動資產總值		<u>269,383</u>	<u>272,894</u>
資產總值		<u><u>372,968</u></u>	<u><u>456,8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484	6,484
儲備		<u>78,399</u>	<u>152,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883	159,275
非控股權益		<u>46,888</u>	<u>55,141</u>
權益總額		<u>131,771</u>	<u>214,416</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960	137,26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5	2,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2,000
其他借貸	17	101,500	100,000
應付稅項		689	3,124
		<u>147,149</u>	<u>242,3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9	<u>94,04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41,197</u>	<u>242,3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2,968</u>	<u>456,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86</u>	<u>30,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771</u>	<u>214,4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14,748)	32,207	7,695	(674,540)	188,111	49,673	237,78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8,321)	(28,321)	(1,007)	(29,32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9,435	-	-	-	9,435	(2,258)	7,17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9,435	-	-	(28,321)	(18,886)	(3,265)	(22,151)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轉撥儲備	-	-	-	-	-	-	(7,695)	7,695	-	-	-
延長可換股票據	-	-	-	-	-	-	1,000	-	1,000	-	1,000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426)	-	(426)	-	(4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5,313)	32,207	574	(695,166)	169,799	46,408	216,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12,002	33,672	-	(723,896)	159,275	55,141	214,41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8,864)	(48,864)	(8,291)	(57,15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25,528)	-	-	-	(25,528)	38	(25,49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528)	-	-	(48,864)	(74,392)	(8,253)	(82,64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13,526)	33,672	-	(772,760)	84,883	46,888	131,7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824)	(19,4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679)	1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00</u>	<u>(51,3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003)	(70,67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922	93,7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87)</u>	<u>7,98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032</u></u>	<u><u>31,0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服務
- 利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本準則，並已就初始應用日期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運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訂的總體影響。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力，即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需要的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客戶。

3.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模式簡單直接，提供醫院服務的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的結論為銷售收益應在客戶取得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初始應用的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未償還本金金額的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初始確認到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便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益，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通過虧損撥備確認相應的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使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減值。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就藥品零售連鎖業務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乃經營分類並呈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詳情，請查閱附註9。

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之詳情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3,914</u>	<u>3,740</u>	<u>47,6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572)</u>	<u>1,981</u>	(1,591)
商譽減值虧損			(35,46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4,033)</u>
經營業務虧損			(41,086)
財務費用			<u>(7,553)</u>
除稅前虧損			(48,639)
稅項			<u>(805)</u>
本期間虧損			<u>(49,444)</u>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80,535</u>	<u>10,561</u>	<u>191,0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58)</u>	<u>464</u>	<u>(994)</u>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3,437)</u>
經營業務虧損			(4,431)
財務費用			<u>(6,900)</u>
除稅前虧損			(11,331)
稅項			<u>(1,689)</u>
本期間虧損			<u><u>(13,020)</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項下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七年：約3,074,000港元）。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04,228	36,361	139,821	280,410
商譽		90,920		90,92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638
綜合資產總值				372,968
負債				
分類負債	25,087	5,667	94,048	124,802
其他借貸				101,5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0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895
綜合負債總額				241,1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19,429	65,646	134,871	319,946
商譽	—	136,623	—	136,62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39
綜合資產總值				456,808
負債				
分類負債	30,156	20,982	86,747	137,885
其他借貸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07
綜合負債總額				242,392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6	1,9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92	1,607
商譽減值虧損	35,462	—
已售存貨成本	41,302	175,5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871</u>	<u>8,336</u>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計息：		
– 銀行借貸	—	1,412
– 其他借貸	7,553	—
– 可換股票據	<u>—</u>	<u>5,488</u>
	<u>7,553</u>	<u>6,900</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約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本公司盈利能力疲軟而決定出售藥品零售業務。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表明藥品零售業務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0,325	121,673
銷售成本	(93,399)	(92,492)
毛利	36,926	29,181
其他收益及收入	1,428	1,0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442)	(35,466)
行政開支	(8,623)	(11,038)
經營業務虧損	(7,711)	(16,304)
財務費用	-	(4)
除稅前虧損	(7,711)	(16,308)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7,711)</u>	<u>(16,308)</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96)	(16,276)
非控股權益	(15)	(32)
	<u>(7,711)</u>	<u>(16,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19</u>	<u>2.5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4
預付租賃款項	10,383
投資物業	13,102
存貨	51,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6,6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39,821</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75
應付稅項	87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94,048</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45,7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1	1,32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007	11,405
已售存貨成本	93,399	92,4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0,684</u>	<u>20,9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	7,4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7	(14,48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02</u>	<u>(6,9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母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9	2.5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8,405,300	648,405,3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48,405,300</u>	<u>648,405,300</u>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28,32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648,405,300股(二零一七年：648,405,3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承前結餘	922,147	909,040
匯兌調整	(11,816)	13,107
結轉結餘	910,331	922,147
累計減值虧損		
承前結餘	785,524	785,169
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5,462	336
匯兌調整	(1,575)	19
結轉結餘	819,411	785,524
賬面值		
結轉結餘	90,920	136,623

收購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每年13.3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72%）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管理層認為，採納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年增長率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推算乃屬審慎及適當。管理層認為，鑑於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因此，本集團已委任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以就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提供估值。本集團董事基於該估值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5,462,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005	92,820
應收票據	—	24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5,994	15,126
其他應收款項	68,065	14,428
	99,064	122,623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170)
	99,064	118,453

本集團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203	58,396
91至180日	3,710	21,232
181至365日	1,493	13,192
超過365日	3,245	7,070
	28,651	99,890
減：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46)	(7,070)
	25,005	92,82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8,405,300</u>	<u>6,48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128	92,5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0	25,834
預收款項	<u>10,472</u>	<u>18,837</u>
	<u>42,960</u>	<u>137,268</u>

購買若干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036	60,454
91至180日	2,569	8,911
181至365日	2,016	5,817
超過365日	<u>8,507</u>	<u>17,415</u>
	<u>18,128</u>	<u>92,597</u>

1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關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之配偶。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抵押貸款 (附註i)	100,000	10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1,500	—
	<u>101,500</u>	<u>1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期三個月，可於貸款到期後選擇另行重續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行使重續選擇權及貸款人同意將貸款再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貸款人及本公司同意將貸款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貸款乃由債權證作抵押。貸款利率(i)於貸款提取後第一個月為每月3.9%；(ii)於貸款提取後第二個月為每月1.8%；(iii)於貸款提取後第三個月為每月1.25%；及(iv)於貸款提取後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及直至貸款經重續之還款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為每月1.25%。於報告期後，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翁嘉麗女士之胞弟翁嘉晉先生訂立本金額達1,500,000港元之無抵押短期貸款協議。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償還。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9. 關連人士／關聯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2	810
公積金供款	18	1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860</u>	<u>828</u>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及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翁嘉麗女士母親 租金開支(附註)	<u>38</u>	<u>37</u>
已付福建佳瑞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由翁嘉麗女士之堂兄持有50%權益) 租金開支(附註)	<u>288</u>	<u>558</u>

附註： 翁嘉麗女士為本公司之前董事及為本公司現任董事Wang Jia Jun先生之配偶。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交易。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3.33%，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毛利率約為8.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約57,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328,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提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7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4.06%，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3.76%。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9,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46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20.51%，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8.09%。

業務回顧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客戶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述，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10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因此，來自此分部的營業額約為43,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535,000港元），減少75.68%。而來自此分部的虧損約為3,5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8,000港元），增加144.99%。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本集團盡力集中餘下的資源以增強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之競爭力。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130,3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673,000港元），略微增加7.11%，而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分部的虧損約為7,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04,000港元），改善52.70%。儘管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的業績取得改善，惟仍不令人滿意，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原因為其盈利能力薄弱及事實上本公司面臨嚴峻的財務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得機會以代價49,000,000港元出售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於出售完成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部分本公司貸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將減少40%。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一項新業務，該項業務乃透過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與中國福建省、山東省及湖北省的三家醫院訂立的合作合約，擁有三個共同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3,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61,000港元），減少64.59%。而該分部的溢利約為1,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464,000港元），增長326.94%。

展望

由於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ii)在中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業務。本集團將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其血液透析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9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69,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89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41,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3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11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1.2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將其目前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及收益，包括目前及不時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未催繳之資本、商譽及所有知識資產及知識產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已註冊設計、版權、牌照及附設及關連權利抵押予其他借貸之貸方，因此本公佈所設之押記將為以第一浮動方式持續抵押。

有關押記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末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裝修之建築合約之承擔	<u>772</u>	<u>1,836</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75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6,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5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鉤。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1. 完成出售藥品零售連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99.8%權益，現金代價為4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之相關公佈。

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聯交所之相關公佈。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29,681,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部分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港元已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借貸及餘額約3,12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華養可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五華」）之全部權益，五華直接持有廣東養可腎透析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五華之100%實際控股權益。

4.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授出64,84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35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Jia Jun先生	公司權益	11,201,475	好倉	1.73%

附註： Wang Jia Jun先生透過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其由Wang先生之妻子翁嘉麗女士持有）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倉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914,804	8.47%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西藏恆業峰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劉永好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劉暢女士（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李巍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好倉	54,914,804	8.47%

附註：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4,91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4,840,53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之較高者。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64,84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守則條文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及Wang Jia Ju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